

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1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1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3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广东长青（集团）

1. 申请人2014年、2015年完成非公开发行。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仅实现420万元效益即对外转让，其中2015年将荣成环保8%股权转让给威海楷泽，实现投资收益-3.23万元，2016年将剩余92%股权转让给威海昊阳，确认投资收益112.12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刚建成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即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3)威海楷泽、威海昊阳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申请人荣成环保股权转让给威海楷泽、威海昊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项目，1.6亿元用于“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2.8亿元用于“蠡县热电联产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根据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建设期均有 12 个月，但上述募投项目均于 2015 或 2016 年度即开始资金投入，请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投资建设进展缓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6）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及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

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4. 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03.94 万元和 5,728.50 万元。根据申请材料，2015 至 2016 年前述收益未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申请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42.89 万元、878.39 万元、-311.16 万元和 2,831.6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1%、8.36%、4.45% 和 6.4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内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计算的过程及其准确性。（2）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申请人 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6.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 亿元、8.19 亿元、14.42 亿元和 12.10 亿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8.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热电联产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如涉及,请说明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共 46 家,其中 34 家最近一年一期均无营业收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控股子公司一直一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相关子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及盈利空间。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美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 公司存在租赁农村土地的行为。请申请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的批准（如需）并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表决或讨论通过（如需），使用行为是否符合土地规划性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能科科技

1、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股权分散情况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经营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分为智能电气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请申请人详细分析说明：（1）结合产品或服务形态、收入来源及确认依据说明申请材料中对智能制造及智能电气板块的划分依据，请用更加直接、具象、清晰的方式披露公司业务；（2）2017年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大幅提高的原因，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主要订单情况、收入成本的确认方式、未来是否具备持续运营能力；（3）2017年智能电气业务收入大幅降低的原因，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前景是否存在显著不利变化；（4）申

请人未来战略规划，以及未来收入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5）结合申请人的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订单签署储备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等情况分析说明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智能制造及智能电气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7）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产生原因、占比情况、是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以及上市公司进行保理业务的详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8）2018年1-9月申请人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是否存在显著不利变化，并结合2018年度经营业绩说明申请人本次公开增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本次收购的交易背景、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标的评估作价情况、历次估值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对手方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承诺实现情况，与收购交易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3）报告期内申请人如存在其他收购情况，请参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4）结合申请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其他发行股份的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5）结合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的应收款项余额持续上升，且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持续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按业务或按

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方式、信用政策以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2）1年以上应收款项的主要形成原因、主要对应方、真实性及可回收性，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3）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4）结合主要欠款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申请人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等。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及“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建设情况及建成效果是否与预期一致，是否存在落后于行业发展的技术风险，实现承诺效益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幅低于计划投资金额的原因，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果，结合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历次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实现预计效益的情况；（3）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存在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字孪生产品全生命周期平台”、“高端制造装配系统解决方案”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以通俗易懂方式，结合上游基础技术及软件来源、产品开发过程、产品或服务的最终形态、销售模式及下游应用等方面说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2）申请人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明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是否有项目实施经验，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3）申请材料中关于“募投项目使公司可以覆盖高端制造行业80%的装配应用”的表述是否存在明确可靠的测算依据，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

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同时对申请材料中其他类似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4) 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原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5)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用途，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6) 投资项目中研发支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依据、是否存在不能资本化的风险；(7) 投资项目中外购无形资产的详细内容、测算依据、外购是否存在行业管制或其他政策性风险；(8)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来源、费用支出、研发支出等方面与原有业务的联系和划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的原因；效益测算的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9)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10)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各类基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西洪城水业

1. 申请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 请将其出具的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随同反馈意见回复一并披露；(2) 水业集团的认

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20%，请其明确具体计算口径，以及在无人报价的情况下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3）请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补充披露形成原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承诺，目前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就相关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4. 本次募集资金 8.94 亿元，其中 6.26 亿元用于 1 个供水项目、8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公告信息，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4）申

请人在建工程中包括 78 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南昌市城北水厂新建一期工程等，请逐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5）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7）PPP 项目的回款安排及保障措施，是否已签订了 PPP 相关建设合同；（8）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及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9）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权证、未签署特许权经营合同等形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取得的最新进展；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划拨用地的合法合规性；（10）募投项目涉及 PPP 项目的，请补充说明是否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并请结合项目进展及政府出资进度安排等，补充说明现阶段是否需要履行通过人大批准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律师就问题（9）（10）发表核查意见。

5. 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为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其中“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截至目前尚未完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说明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风险；（2）前次收购及配套融资相关项目的业绩情

况，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7. 根据公告信息，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74 亿元、5.91 亿元、5.06 亿元和 6.0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前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对申请人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2) 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详细说明申请人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披露变更时点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 申请人是否严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4) 结合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申请人 2015 年和 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5 年和 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9.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稳定在 10 亿元左右，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7 亿元，主要为特许经营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对特许经营权的入账依据、计量及摊销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2018 年 6 月，公司发布公告，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7 年半年报进行了修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调整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合理。

四、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

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2、请结合公司闲置资金规模，最近一年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对比前后两次预案内容，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

3、请详细列示本次募投建设资金的投入内容，请说明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其谨慎性。请结合前次申报反馈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如有），说明目前项目进展及是否与预期情况相符，若否，请详细说明原因。请发行人就本次募投建设内容是否可能发生变更作出单独、公开的承诺。

4、请保荐机构核查，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单独出具缅甸肉牛养殖项目的尽职调查说明(包括不限于实地调查时间、调查人员、调查方法、项目实施地点、饲料供应来源、预期肉牛品种、单头产肉量、养殖规模、项目建设审批及实施障碍等等)并就上述部分提供工作底稿复印件。请上述人员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单独出具承诺，请发行人单独披露该承诺。

5、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三年已收购资产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实现状况，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请分别列示相关资产的承诺业绩、实现业绩、商誉计提金额。请详细说明 2018 年年报业绩大幅修正的原因。请提供前期业绩预盈及目前大幅预亏的详细依据，并就会计工作的规范性、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是否通过计提大幅亏损变相操纵财务业绩作出具体说明。

6、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请会计师结合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状况，就 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及前后计提的一致性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请会计师就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单独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就发行人与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单独发表审计意见。

7、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制的部分农业企业尚未注入上市公司，鹏欣集团就此与上市公司做了一系列的协议安排，包括上市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等。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经营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以及利润分配等关键内容；（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结束后是否制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3）说明如何避免或分担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4）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2017 年申请人更正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2017 年申请人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更正了 2017 年年报中的多处信息披露错误；2019 年申请人披露业绩预告预盈，业绩快报数据大幅向下修正，业绩由盈转亏。请申请人说明：（1）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申请人 2019 年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3）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运行有效，是否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缅甸 50 万头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4.54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目前缅甸项目尚未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的批复和缅甸国家农业部的批复，同时缅甸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生效以缅甸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先决条件。申请人前募项目大康雪龙牛肉项目、肉羊养殖项目等牛羊肉养殖项目均进行了变更或效益不及预期；申请人生猪养殖业务多年亏损，目前处于对外托管状态。请申请人说明：（1）该募投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情况，缅甸项目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2）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我国发改委或外汇管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3）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在大康雪龙项目累计效益为亏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4）申请人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申请文件，截止 2018 年 9 月，申请人收购的巴西 Fiagril 为其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8537.45 万元。请申请人：（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新兴市场经

营环境变化情况，该担保关联方的经营现状，说明是否存在担保风险；

(3) 进一步说明鹏欣集团是否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履约能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厚康实业、鹏欣农业、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 30.33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2%，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请申请人：(1) 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2) 结合近期股价走势、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上述股票质押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结合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全额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15 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鹏欣农业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

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五、湖南天雁机械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由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形成的公司对中国长安的专项债务。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相关政府部门拨款批复对上述欠付中国长安的专项债务是否属于国拨资金。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6%、21.98%、14.06%、16.56%，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48.33 万元、225.79 万元、-9,361.92 万元、-1,360.09 万元。根据预亏公告，预计 2018 年归母净利润 -9,500 到 -8,500 万元，亏损额同比增加；预计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700 万元到 -9,700 万元。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申请人：(1) 结合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2) 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7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加。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7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7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1）最近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兵装财务公司存在存贷款等业务。请申请人说明：（1）兵装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申请人是否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对兵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

风险控制措施，兵装财务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3）兵装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兵装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4）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兵装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放在兵装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6）上市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兵装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上述业务是否构成资金违规占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7）上市公司是否通过兵装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8）上市公司存放在兵装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原则上日均存款余额不得高于日均贷款余额，若存在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对资金安全性的特别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均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1）说明现行公司章程是否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比例，说明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申请人控股股东中国长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

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于关联方兵装集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公司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多次受到海关、土地、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包含涉军业务，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具备涉军业务的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六、浙江海亮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2.5 亿元，投资于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等项目及补流还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市场储备等，并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

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募集资金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5 年购买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是否已实现业绩承诺；（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部分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项目进度及效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3）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列示截止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格力电器等下游客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结合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承担的风险报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应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与公司业务模式描述相符合。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金额为 63.76 亿元。其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2015 年公司收购海博小贷，持有其 60%的股权。最近一期末尚有较大金额的发放贷款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海博小贷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能有效防范贷款违约及合规经营风险，业务开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投资的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等，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7、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请人参股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历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2）请申请人分析说明以下事项：①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②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③是否存在将上市

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④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⑤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约定；⑥上市公司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⑦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原则上日均存款余额不得高于日均贷款余额，若存在上述情况，是否存在对资金安全性的特别安排；⑧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请申请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市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约 30%，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在境外实施。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各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因环保问题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了约 3.3 亿元的对外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

发生的主要背景，被担保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若有，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海亮所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证书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质到期未及时办理续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和保荐机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应说明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七、国信证券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分别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如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具体原因，预计何时取得审批，如无法及时获得审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发行失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各认购对象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

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是否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50 亿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偿还贷款等用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信期货、国信香港增资，投资于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2）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明细，是否用于偿还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公告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4.2 亿元，同比下降 25.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业绩下滑情况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八、中富通集团

1.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接近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4.8 亿）。请结合资金占用方式，补充说明补流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2. 截止 2018 年三季度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比重为 66.66%，显著超过同行业均值 42.94%。请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占比明显偏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补充说明公司最近 3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

3.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4. 申请人披露，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三江县良口乡和里村欧阳屯进行光缆线路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三江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三）安监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隐患的具体环节、主要安全生产隐患名称及其相应的主要防范措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申请人安全生产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是

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隐患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是陈融结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陈融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核查整改情况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7. 申请人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473,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九、新风鸣集团

1. 申请人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2018 年度实际效益未达承诺效益。

请申请人：(1) 说明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延迟，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2) 具体说明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计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70,000 万元，用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及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请申请人：(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

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 249,718.7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3,200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预计用途，(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2016 至 2018 年，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呈先升后降的态势。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波动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的原因，(2)结合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增加。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核查整改情况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7. 申请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其本人约出资 3.7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主要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果庄奎龙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股权质押融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申请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PTA 是公司涤纶长丝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公司目前无 PTA 自主生产能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募集资金进行石化项目投资的核准、备案、登记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人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十、鸿达兴业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于 2010 年取得《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并于 2016 年完成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为续建项目；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产业结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明确将“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属于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并说明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是否有效，是否需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后续建设是否存在法律政策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所处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多笔行政处罚。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2）说明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与申请人化工业务存在相似的公司，如盐湖镁钾、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请申请人：（1）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渠道等方面说明上述公司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2）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请申请人：

- (1) 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公司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 (2) 说明申请人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对外担保决策和管理机制，前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进行平仓处理，造成鸿达兴业集团被动减持4,774.81万股；截至2019年3月，鸿达兴业集团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具体用途和情况，并结合近期股价表现、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于2017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81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偿还银行贷款3.6亿元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仅投入7,157万元。2018年10月及12月，申请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及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展缓慢的相关因素是否在投资决策时已显现，相关投资决策

是否谨慎合理。(3) 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等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23 亿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公司于 2010 年取得《年产 60 万吨聚氯乙烯 60 万吨烧碱配套 100 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并于 2016 年完成一期项目后，但二期项目迟迟未开工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项目的续建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与一期项目在建设内容、运营模式、供应商及客户、建设进度、投资总额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4) 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 募投项目所涉产品、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一期已建成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6) 一期已建成项目的产能及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一期已建成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若存在大

量闲置产能,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必要性。(7)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关于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2.87%,根据业绩快报,申请人2018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7.75%。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成本变动及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影响2018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周期、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供需变动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包括互联网金融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化工交易所及多家交易中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互联网金融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化工交易所及多家交易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2)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

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承担的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公司部分销售采用经销模式。（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按直销及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情况；（2）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业务条款及收入确认、收款过程；（3）经销商数量及经销发行人产品类别及产品最终用途；（4）经销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对公司经销模式下商品销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并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进一步核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3）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40,684.45 万元、52,528.31 万元、66,968.06 万元和 86,62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2）原材料及产成品期末余额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产成品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根据申请材料，因纯碱市场行情不好，公司搁置了对纯碱生产线的技改，在技改完成前不具备相应生产条件，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纯碱生产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纯碱相关生产线及设备所涉金额及处置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合理。

1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嘉事堂药业

1. 报告期内，申请人先后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

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医药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医药安全事件，有关医药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医药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物业风险、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两票制”流通体制改革改革、跨区域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申请人经营风险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申请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之一“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至今尚未投入，募投项目之一“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 2015 年至今申请人存在多笔现金收购交易。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中“快速平台网络项目”至今未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制定募投计划时是否保持了谨慎性；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未来对该项目的发展规划；（2）募投项目中“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的实际效益远低于预计效益的原因，未来经营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风险，是否已形成资产减值损失；（3）2015 年至今申请人各项收购的主要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交易作价、评估情况、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申请人是否

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 申请人本次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各类基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明确核查意见。

7.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均存在较高金额的商誉。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关于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1）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高的原因。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2018 年 9 月末为 605,241.64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客户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发生变更；（2）最近一期末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应收款项的对应方及金额；

(3) 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4)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宁波建工

1. 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请申请人：(1) 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说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 说明上述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建设期及后续各年的预计利润情况，结合上述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收支规模、项目的还款来源、还款计划及还款保障措施，说明投资回收是否面临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申请人 2018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0.89 亿元，商誉金额 1.95 亿元。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公告称拟以 1.51 亿元收购控股

股东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 8.8635%的股权，并以 3 亿元增资获得中经云 15%的股权，收益法评估下增值率为 4623.46%。

请申请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4）说明本次收购中经云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后续进展、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资产购买，本次对中经云增加投资的必要性，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中经云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期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申请人应收票据的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申请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3 年以上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均为 20%，近三年及一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分别为 1,634.93 万元、1,101.15 万元、3,024.09 万元、707.78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构成，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实际兑付情况说明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面临信用风险；（2）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3）说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4）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往来款项的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收情况；（5）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申请人存货金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申请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房屋建筑业务毛利下滑的同时，销售建筑材料、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毛利上升。

请申请人说明：（1）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构成，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2015至2017年毛利下降、期间费用上升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保持平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申请人结合已发行及拟发行债券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8.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9. 关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1）请申请人说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不需履行招拍挂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如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来不享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相应土地的方式及该方式是否已经约定在相应合同中。（2）请申请人说明相应合同的主要内容，项目的具体模式，建设完成后是否由公司运营项目，如是，公司是否具有运营资格。（3）请申请人说明成为社会资本方或取得特许经营权（如涉及）是否符合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如适用）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请申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主体的方式，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或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包括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1. 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尚未了结的公司作为被告（含反诉被告）、仲裁被申请人（含反请求被申请人）的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十三、索通发展

1、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发展背景、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境内外销售差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说明：（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年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波动风险；（3）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对甘肃东兴铝业的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不断提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结合报告期申请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公允性；（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客户中包括多个伊朗公司，其中部分客户的对申请人形成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外销售的经营模式、信用政策、各期金额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2）与伊朗、俄罗斯等国外客户合作的历史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国际法规制约的相关不利因素；（3）国外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关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4）申请人未来与国外客户的合作计划，采取何种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利益损失；（5）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对外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股份发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收购行为，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背景、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交易作价、评估情况、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对申请人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 2017 年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过程说明其是否可以单独进行效益核算，核算是否准确；(2) 2017 年实际效益远高于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3) 前次募投项目 2018 年是否存在效益大幅下滑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收购重庆锦旗碳素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嘉峪关索通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7、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 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申请人现有在建及拟建的工程项目及总投资额，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扩张过快导致的经营风险以及现有资金与总投资额差距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2)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原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申请人是否具备生产募投产品的人员、技术、市场基础，本次募投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淘汰或限制落后产能行业；(3) 结合上游供应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以获得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同时结合下游客户储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4)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参数依据及合理性，与申请人现

有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本次募集资金对申请人收购锦旗碳素是否构成前提；本次收购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要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形成商誉；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标的资产原有经营业务与申请人的联系，收购后是否存在经营管理风险；标的资产的最终权益享有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是否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各项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谨慎合理；（6）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各类基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7）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8）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云南索通云铝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嘉峪关索通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重庆锦旗碳素项目增资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同比例增资，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